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康复中心

理疗知情同意书

凡种医学治疗方法均具有一定的风险、同时疾病本身的转归及预后、病人个体特征性等原因，均使患者在治疗或住院期间可能发生以下的并发症或意外情况，虽然发生率很低，但是不能完全避免。医生将根据患者的病情及体质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在治疗或住院期间尽量避免这些并发症或意外情况发生。为切实保证康复治疗顺利进行，特向患者及家属说明，在康复治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

1. 康复治疗效果、直接受多种因素（患者疾病性质、病程、个人体质差异、单位或家庭的支持情况、合并症、治疗周期、积极性、配合程度、修养及外院诊治情况）的影响、可能导致治疗效果达不到患者及家属的期望值，甚至无明显效果；
2. 不能提供半年内有效辅助检查结果且拒绝医师医嘱针对疾病所做进一步有效辅助检查，并强烈要求先行治疗，经劝说无效的患者，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患者及家属承担；
3. 电疗后，有可能会出现皮肤瘙痒，表皮脱落，并且有潮红、紫红、紫黑、暗红等色印、色素沉着，甚至出现水泡、血泡等。有时甚至会出现病情波动。均属正常情况；
4. 行动不便及神智欠佳（躁动）的患者在治疗期间必须有家属陪同（陪同随缘应 ≤ 2 人），如因治疗过程中私自摘取表皮电极或拉拽仪器导线，经劝阻无效者，出现治疗事故或仪器损坏应患者及患者家属承担；
5. 治疗期间患者及家属不得在无治疗师允许、指导下擅自调试、使用任何理疗仪器及，若器械有损坏照价赔偿，若因私自操作不当引起治疗事故，后果自负；
6. 在本院治疗期间内，无主管医师的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医疗、非医疗机构进行同时诊治，否则出现任何不良、不适反应，与本院无关；
7. 在治疗期间，不服从医务人员安排进入治疗区域，经劝说无效的患者，或因拥挤、推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者，由患者及患者家属承担；
8. 因擅自使用医疗电源，造成仪器故障，引发治疗意外，由私自使用电源者承担一切后果，与本科室无关。
9. 康复治疗过程中，若因患者不配合治疗，或因患者身体不适或特殊原因未在治疗前提前告知而终止治疗者，治疗时间超过该项目规定时间的二分之一时，正常产生该项治疗费用。

其他：

本人系（或监护人、委托人）因患 头部疼痛不愈 疾病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康复科治疗。经医生向我详细说明病情及康复治疗方案后，我出于自愿并在完全认知的情况下，同意选择康复治疗，愿意积极配合治疗，了解上述情况并承担相应风险。

患者（法定代理人）签名或代理人签名

与患者关系

谈话医师签字、治疗师签字：

2017 年 10 月 27 日

